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的股份。

本公佈不會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直接或間接發表、公佈或派發。於美國，本公佈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發售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將不會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公開發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自上市日期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的限定期間內進行交易，藉此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於公開市場現行市價之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乃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16年7月28日(星期四))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內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16年7月28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且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3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31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收款項
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549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hs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包括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3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0%，以及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31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90%。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情況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的有限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本公司另行公佈則作別論（於下文進一步闡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0.3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方式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24樓C室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9樓902室

2. 收款銀行之以下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上環分行	中環花園道1號3樓 德輔道中244-248號 東協商業大廈地下1-4號舖
九龍	油麻地分行 九龍廣場分行 開源道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觀塘開源道55號
新界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永豐集團公開發售」），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6月25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在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網上白表服務方式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詳細條件及程序，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在：(i)英文虎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xhsl.com.hk）刊發有關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由2016年7月5日（星期二）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繳付申請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549。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2016年6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唐鴻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及李家麟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的內容。